

序

花蓮地檢署在歷屆檢察長細心規劃及用心經營下，各項業務及績效斐然，為期傳承歷屆檢察長戮力從公之經驗及成果，且將本署之重要歷史發展臚列紀存，以鑑古知今，擬編纂署誌。經詢問當時鍾書記官長松茂、許主任檢察官建榮，得悉前任張檢察長金塗業已著手編纂，主要結構輪廓已成。

俟本署 105 年 1 月間，因獲法務部檔案評比甲等，後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金檔獎檔案評比，須編製本署署誌，爰囑許主任檢察官建榮任總編輯，與各部門主管成立編纂小組，開會研商編纂進度，並就署誌章節、內容、蒐錄媒體報導資料、本署保存紀錄照片、如何呈現歷任檢察長經驗分享及分工等討論，最後就章節順序確認為本署史地、人物(歷任檢察長)、組織編制及業務、重大矚目案件、歲月時光、司法保護、統計資料、結語等八部分。

「歷史須要記錄，經驗必須傳承」，因此敦請曾擔任本署之檢察長，撥冗撰寫或透過專訪方式分享其任內之寶貴經驗或心得，俾供後人精進檢察業務參考，並藉此感念該等檢察長之貢獻。

署誌已將花蓮地檢署較有價值的史料，完整的、忠實的記錄下來。惟資料之編擇難免有所疏漏或不盡完全之處，尚請先進不吝指教。非常感謝本署同仁在編纂過程之辛勞付出與貢獻，使前人篳路藍縷之播種及後人承先啟後之耕耘得以呈現及記憶，以勵來茲。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

林 錦 村 105 年 6 月